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承恩

代　理　人　謝良駿律師
　　卓心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對本院之確定實體判決，以參與該判決之本院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蔡承恩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52號判決論處罪刑，其不服該判決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113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判決影本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對本院上開程序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